

## 販售連結未經電視公司授權之影音播放網址機上盒會怎樣？

(提供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)

### 《案例事實》

臧大同自行撰寫「HPTV」及「HP 市集」應用程式 (APP)，嗣後自各大網路論壇，以複製連結未經電視公司授權之影音播放網址後，委由大陸地區陽光公司將該 APP 建置於所製造之「HAPPY TV BOX」機上盒，以每臺 2 千元價格在台銷售，並以「海量資源」、「免月租費」等進行宣傳促銷。

### 《問題解析》

將影音內容置於網路供公眾串流收視或收聽，涉及著作之重製、公開傳輸利用行為，原則上應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
案例中，臧大同雖非自行上傳影音內容，惟案例顯示臧大同明知所連結之網站內容為非法影音，竟以匯集型或大量超連結各大網路論壇之應用程式提供給公眾，已非單純提供超連結，該應用程式似專為連結侵權網站所設計，其與提供非法影音內容之犯罪行為者間，恐已涉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可能成立著作權法第 92 條公開傳輸權之共同正犯，最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《參考法條》著作權法第 92 條。

### 《小提醒》

坊間市售電視機上盒固然方便，然裡面內建許多未經授權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頻道內容，且收視訊號及畫質均欠佳，民眾選購機上盒時，不可不慎，以免影響權益。又業者如明知網站屬非法影音內容，而提供應用程式連結收視，仍可能成立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，切勿因小利誤蹈法網。